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之

###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五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致：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拟以现金认购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导致盈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顾家家居股份增加而编制的《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顾家家居本次收购披露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盈峰集团保证：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系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收购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

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顾家家居本次收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2
三、收购方式.....	14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9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9
六、后续计划.....	19
七、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1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6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7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27
十一、结论意见.....	28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收购人、盈峰集团	指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顾家家居、公司、上市公司	指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盈峰睿和投资	指	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盈峰发展	指	广东盈峰发展有限公司，系盈峰睿和投资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	指	顾家家居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盈峰集团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25 年 5 月 7 日盈峰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预案》	指	顾家家居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告的《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收购指派的经办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修正）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5）》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 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1、盈峰集团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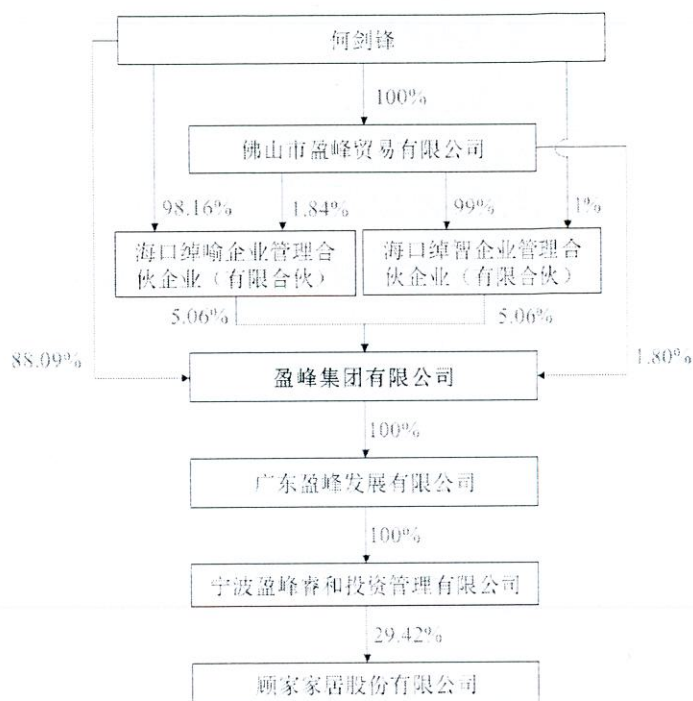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人为盈峰集团。经本所律师核查，盈峰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40830835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美和路8号盈峰商务中心24楼2406
法定代表人	何剑锋
注册资本	44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2年4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服务、软件服务；影视制作、策划（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广告策划与制作；艺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收藏品的鉴定、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展览策划；孕婴童用品、服装服饰的销售；除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商业信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环卫设备、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环境监测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设备租赁；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回收利用、运输、处理服务；承接：环境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通风机、风冷设备、水冷设备、空调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新型材料装备及制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生产制造类项目由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盈峰集团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1、盈峰集团的股权架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盈峰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盈峰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盈峰集团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2、盈峰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盈峰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书面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何剑锋直接持有盈峰集团 88.09% 的股权，并通过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海口绅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口绅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盈峰集团 100% 的股权。因此，何剑锋为收购人盈峰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盈峰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 1、盈峰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盈峰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企业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盈峰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东盈峰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政策法规课题研究；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盈峰消费产业	10,000.00	100.00%	对消费和零售领域的各类生产、研发、创新等企业开展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包括产业投资和战略投资）及相应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94,188.97	26.76%	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项目投资管理、策划；体育赛事项目投资、策划；版权代理；组织体育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艺术培训；广告设计制作；舞台设计制作；美术设计制作；资料编辑；翻译服务；摄影；企业形象策划；租赁、维修影视服装、器械设备；劳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广东盈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87.02	48.00%	复合材料、稀贵金属、陶瓷粉体材料等新型材料装备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粉末冶金制品、专用设备、工装模具及原辅材料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利用粉末冶金技术开发、研制精密轴承及各种主机专用轴承，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制品，新型合金材料制品；高档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精冲模、精密型控模、模具标准件生产。（涉限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694.33	11.36%	环卫设备、特殊作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环境监测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汽车充电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维修及运营服务，设备租赁，城市垃圾、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土壤修复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凭许可证经营），环保技术、物联网技术、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的研发、销售，通风机、风冷、水冷、空调设备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宁波盈峰捭阖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文化产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广东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15.41	70.14%	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海南盈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	广东盈峰正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0	100.00%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财务咨询；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11	广东盈峰嘉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4.00	62.06%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广州盈峰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3	深圳盈峰和韵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餐饮服务；酒类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盈峰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何剑锋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企业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制盈峰集团（含盈峰集团控制的企业）外，盈峰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剑锋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	5,100.00	100.00%	物资供销业、国内商业；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	海南耀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9.50%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深圳铭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100.00	99.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4	深圳凯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99.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5	深圳鼎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900.00	99.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6	佛山市顺德区泽生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99.00%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法规规定的专控、专营商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7	海口绰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4.00	98.16%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无锡盈峰电影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00.00	8.05%	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文艺创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四) 盈峰集团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盈峰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盈峰集团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五) 盈峰集团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盈峰集团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盈峰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盈峰集团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何剑锋	董事长、总裁	中国	广东佛山	是
邝广雄	董事、执行总裁	中国	广东佛山	否
朱有毅	董事、副总裁	中国	广东佛山	否
魏霆	董事、副总裁	中国	广东佛山	否
杨榕桦	董事、副总裁	中国	广东佛山	否
何浩男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任扩延	监事	中国	广东佛山	否
李力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广东佛山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盈峰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盈峰集团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盈峰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盈峰集团及何剑锋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顺家家居外，盈峰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剑锋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694.33	1、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峰集团全资子公司）持股 32.14%； 2、盈峰集团持股 11.36%； 3、何剑锋持股 2.01%。  合计 45.51%	环卫设备、特殊作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环境监测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汽车充电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维修及运营服务，设备租赁，城市垃圾、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土壤修复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凭许可证经营），环保技术、物联网技术、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的研发、销售，通风机、风冷、水冷、空调设备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94,188.97	1、盈峰集团持股 26.76%； 2、何剑锋持股 4.34%。  合计 31.11%	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项目投资管理、策划；体育赛事项目投资、策划；版权代理；组织体育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艺术培训；广告设计制作；舞台设计制作；美术设计制作；资料编辑；翻译服务；摄影；企业形象策划；租赁、维修影视服装、器械设备；劳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盈峰集团及何剑锋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盈峰集团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前海盈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000	广东盈峰正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盈峰集团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2	广东盈峰普惠互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盈峰集团持股 63.50%	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向中小微企业开展融资咨询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3	易方达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3,244.20	盈峰集团持股 22.65%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深圳前海盈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广东盈峰普惠互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为盈峰集团间接持股的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盈峰集团已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八）盈峰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盈峰集团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盈峰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盈峰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盈峰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目的如下：



### 1、推动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将筹集资金用于家居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功能铁架生产线扩建项目、智能家居产品研发项目、AI 及零售数字化转型项目、品牌建设数字化提升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这些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优化产能布局，扩大上市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夯实数字化运营管理能力，提升产品质量与技术水平，增强品牌影响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

### 2、巩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助力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盈峰集团，系盈峰睿和投资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何剑锋控制股权比例将得到提升，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同时，本次发行充分展示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支持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向市场以及中小股东传递积极信号，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 （二）收购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盈峰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除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拟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外，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收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行前述安排，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盈峰集团已出具《关于特定期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收购人盈峰集团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本次向其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

#### （三）本次收购所需履行的程序

##### 1、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盈峰集团及顾家家居的内部决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本次收购经顾家家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收购经盈峰集团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 2、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 （1）顾家家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及相关事项并对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进行批准；
- （2）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收购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3）本次收购获得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有关机构的审批、许可或同意（如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收购方式

### （一）收购方式

#### 1、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认购协议》，收购人盈峰集团拟以现金认购顾家家居发行的不超过 104,281,493 股股票（含本数）。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的间接控股子公司盈峰睿和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241,838,69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9.42%，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何剑锋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4,281,493 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4,281,493 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26%；收购人盈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睿和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46,120,188 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37%。

本次收购完成后，盈峰睿和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何剑锋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2、本次收购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认购协议》，盈峰集团拟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认购的股票。

## （二）本次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对象）：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 2、认购标的、数量及认购方式

（1）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乙方同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04,281,493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已发行总股本的30%。最终认购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甲方董事会根据甲方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乙方同意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99,699.06万元（含本数），最终认购金额等于每股发行价格乘以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认购方式为：乙方通过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4）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乙方的认购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依据按照本协议约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认购数量按舍去末尾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 3、认购价格

（1）定价基准日：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认购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3)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4)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明确规定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 4、认购价款的缴付

(1) 发行人及其为本次发行聘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本次发行所有生效条件得以满足、成就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限内，向乙方发出的股份认购价款缴付通知书。缴付通知书应列明乙方的认购股份数量、每股认购价格和乙方须支付的认购价款、缴款截止日期以及指定用于接收认购价款的银行账户的详情。除非受限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限，甲方应确保缴付通知书中载明的付款截止日期距离乙方收到该缴付通知书之日不得少于 3 个自然日。

(2) 乙方应在缴付通知书载明的付款截止日期之前，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划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应聘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付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上述认购资金在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甲方应在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或届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将乙方登记为认购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并促使该等股份尽快完成登记在乙方名下。乙方在前述登记完成后可行使其作为认购股份股东的权利。



(4) 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后，发行人应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其现行的公司章程，并至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5、限售期

(1) 乙方承诺本次发行认购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即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即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后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且明确规定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依其规定相应调整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因甲方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 6、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保证或其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果本协议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

(2) 尽管有前述规定，双方同意若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或者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终止本次发行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为本次发行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 7、合同生效时间及生效条件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成立，除本协议第七条“保密”条款自本协议成立起即生效以外，本协议其余条款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 本次发行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甲方公司章程之规定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2) 甲方股东会审议同意乙方免于发出要约；

(3) 乙方经其内部决策批准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4) 本次发行事宜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

(三) 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收购人盈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睿和投资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超过 30%，从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收购人已承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2、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盈峰集团未直接持有顾家家居股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间接控股子公司盈峰睿和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24,183.8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2%，上述股份为盈峰睿和投资以协议受让的方式获得。2024 年 1 月 10 日，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盈峰睿和投资在上述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及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间接控股子公司盈峰睿和投资将所持有的 16,536.54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办理质押。



除上述情况以外，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其他权利限制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盈峰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盈峰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所需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2、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认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或与本公司共同受控制于他人的法人、其他组织除外）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本次收购事宜及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后，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要约方式增持股份（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 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盈峰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人完成本次收购之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若为了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因业务发展和公司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未来，若筹划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合意。未来，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未来，若因经营需求，需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变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未来，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已制定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未来，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收购人保持独立。

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顾家家居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顾家家居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顾家家居的控制之下，并为顾家家居独立拥有和运营。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顾家家居的资金、资产；不以顾家家居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顾家家居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顾家家居任职并在顾家家居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顾家家居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向顾家家居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越顾家家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顾家家居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顾家家居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顾家家居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顾家家居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顾家家居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干预顾家家居的资金使用调度。

###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顾家家居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顾家家居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顾家家居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顾家家居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顾家家居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顾家家居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损害顾家家居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顾家家居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顾家家居的独立性。”

####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专业从事客厅及卧室家具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为全球家庭提供健康、舒适、环保的客厅及卧室家居产品。收购人经营范围则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因此，收购人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消除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的可能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收购人盈峰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认购完成后，顾家家居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未来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顾家家居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顾家家居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优先维护顾家家居的权益为原则，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如顾家家居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顾家家居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下属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顾家家居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本承诺在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何剑锋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特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顾家家居与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未来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顾家家居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顾家家居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优先维护顾家家居的权益为原则，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如顾家家居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顾家家居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下属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顾家家居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本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盈峰集团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公司保证将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3、在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在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5、在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何剑锋亦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特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



本人保证将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3、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5、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盈峰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者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交易的情形（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安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者安排。

##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未以任何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风险提示”和“备查文件”等章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



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与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应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五年 五 月二十一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何晶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Jingjing in black ink.

金伟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Weiwei in black ink.

